

父母将坠亡儿子器官捐给他人

潢川一家人感动一座诸暨城

信阳消息(晏乾坤)12月2日,25岁的潢川籍小伙张晓龙在浙江省诸暨市不幸从高空坠落身亡,父母强忍悲痛,将儿子的器官捐献给有需要的人,他的生命有望在3个陌生人的身上得到“重生”,张晓龙成了诸暨市第一例器官捐献的人。

据了解,12月2日下午3时许,在诸暨市城市区南路兴城花园经营一家门窗店的张晓龙,在给一户人家装不锈钢花架时,不慎一脚踩空,从4楼摔了下去。随后伤势严重的张晓龙被送到医院救治,虽然经过全力抢救还是没有挽回生命。2日下午4时许,正在开封一个工地上扛钢筋的张晓龙父亲张树国

接到儿媳电话后,赶紧花3200元租了一辆出租车赶到诸暨,张晓龙的母亲张具霞也抱着张晓龙的儿子从老家赶到了。但是,夫妻俩还是没能赶上和儿子说上最后一句话。

电话中张树国告诉笔者,因为家里穷,儿子初中没毕业就出去工作,十四五岁当学徒工,那时只有300元工资,却每个月给家里250元钱。两个月前,儿子说要自己开店,多赚钱,让家里人过上好日子。前些日子通了电话,说生意不错,到过年就能回本……回忆起儿子往昔的一幕幕,电话里的张树国已经泣不成声。

后来,夫妻俩强忍悲痛,作出了一个

艰难的决定——将儿子的器官捐献给有需要的人。“以后想到儿子的器官在别人身上‘活着’,也算留了个念想。”张晓龙的母亲张具霞说。4日下午6时35分,张晓龙的父母和妻子分别在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和放弃治疗确认书上签字。

对于张晓龙及其家人捐献器官的义举,诸暨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傅益江在电话中告诉笔者:“张晓龙捐献了一个肝和两个肾,已经移植到病人身上,这是诸暨器官捐献第一例。张晓龙父母真的很伟大,一个决定救了3个人,也为诸暨器官捐献起到了一个表率作用。”



本报曾于11月26日在A4版报道工区路信阳双龙食品公司门前马路中间一处窞井盖严重受损,给过往车辆行人带来安全隐患。昨日,又有市民打电话向本报记者反映,该处窞井盖已经损坏半个多月了,但至今仍未修复,希望相关部门早日修好破损的窞井盖,方便市民出行。 本报记者 吴楠 摄

转移财产避执行 法院曝光不留情

信阳消息(鲍阳)近日,为了维护作为执行案件申请人的农民工张炳某的合法权益,平桥区人民法院将因转移财产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张明某进行曝光。

申请人张炳某系受雇于被执行人张明某的农民工,已年过花甲,在建筑工地从事模板工作,2012年4月,其在被执行人张明某搭建的施工架上工作时,施工架突然断裂导致其跌落,造成腰椎骨折,后经法医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因伤共损失7万余元。

该案经平桥区人民法院、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二审判决后,最终判令张明某赔偿张炳某各项损失共计72457.62元,但是张明某在张炳某治疗期间,仅支付了10100元的医疗费,后再也没有对申请人张炳某进行过任何经济补偿。2013年5月21日,张炳某向平桥区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人员两次通知被执行人张明某到庭商议赔偿事宜,得到的答复均是“没钱,想咋执行咋执行”。后经法院执行人员在银行系统调查发现,被执

行人张明某在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间,有数个账户的频繁开户、销户及资金转出情况,单笔资金少则20000元,多则100000元,是典型的通过转移财产而规避执行的情形。被执行人张明某这种置伤者于不顾,视法律如儿戏,于法理、人情所不容,因此,为了维护一个已过花甲之年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平桥区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张明某的行为报送至上级法院,参与即将开展的曝光活动,以示惩戒并敦促履行!



一直以来,市区街头小广告随处可见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城市环境。图为在胜利路天桥施工现场,周围的隔离板上,竟也被贴上了不少小广告。 本报记者 徐杰 摄

兄弟俩为宅基地互殴 哥哥捅伤弟媳被判刑

信阳消息(姜伟 吴章科)固始县一对亲兄弟因为宅基地纠纷,双方家庭发生混战,结果哥哥将弟媳脾脏捅伤,因此触犯刑律。12月5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重伤案件作出判决,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梁某与弟弟梁某某居住紧邻,双方因宅基地曾经发生纠纷,梁某对弟弟心生怨恨。

2013年8月4日晚9时许,梁某前往弟弟家为宅基地再次理论,双方发生争执、厮打,后被他人劝开;梁某返回自己家中。其后,梁某妻子来到梁某某家,与其发生争吵、厮打。梁某得知后,遂再次来到弟弟家中,用菜刀将弟媳赵某捅伤。经法医鉴定,赵某系被锐器损伤脾脏,损伤程度系重伤。

经双方协商,被告人梁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26000元,取得被害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保险公司误将保险金打错账户

受益人拒返还败诉

信阳消息(柴光华 吴未未)一保险公司在与客户的保险合同期满后,在支付款项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客户的保险金打进另一客户账户。受益人退还一部分钱后拒绝退还剩余款项。2013年12月3日,固始县法院对该不当得利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胡某在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退还原告固始人寿保险公司款项21889.39元。

2008年4月30日,被告胡某在原告固始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金额为10000元,保险期限5年,2013年5月1日期满。合同终止期满,胡某可以领取款项

11245.63元。2013年5月6日,保险公司在胡某保险合同期满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付被告保险款。工作人员由于操作失误,于2013年5月6日误将另一投保人张某应领取的保险款项33645.02元打入胡某的账户中。次日,原告再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被告胡某购买的保险应得款项11425.63元打入胡某账户中。之后,原告发现支付错误后,与胡某取得联系。胡某于2013年5月17日退还了11200元现金后,其余款项拒绝退还。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固始人寿保险公司起诉时提供了与被告胡某签订的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等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应当认定。原告、被告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双方应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原告在合同期满后,按照约定将被告应得的保险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付给了被告,保险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由于原告失误,将另一投保人应得的保险款项付给了被告。依照法律规定,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得利,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得利退还受损害的人。故被告从原告处得到额外一笔保险款,依法应当退还。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便民电话

信阳区号:0376

- 市长热线:12345
- 纪检举报:6208032 6224900
-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电话:12380
-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12348
-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 住房公积金热线:6368300
- 市行政执法热线:6381234
- 国税稽查举报:6207648
- 安全生产举报:6365800
- 供电抢修:95598
- 自来水抢修:6222251
- 物价投诉:12358
- 火车站问询:6224114
- 汽车站问询:6227575
-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 法律咨询:6253148
- 公用电话投诉:6235102
- 有线电视维修:6224227
- 旅游咨询电话:6366825
-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 报警:110
- 交通肇事:122
- 火警:119
- 天气:12121
- 急救:120
- 灭四害:6259868
- 环保受理热线:12369
- 燃气服务:6222536